##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採購缺失

99.09

序號	缺失情形	相關規定
1	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 採購案件,未充分考量採購緣由並 審慎研擬採購招標策略,致有違悖 因需緊急處理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 辦理之意旨。	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5條第1項 第2款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
2	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 採購案件,未善用工程會政府電子 採購網所建置之優良廠商名單資料 庫邀請比(議)價廠商,及建立公 平合理之選商機制。	工程會 98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58240 號函釋例。
3	辦理採購,未派員監辦且不符法令 規定比率偏高;地方政府有關單位 未派員監辦比率偏高。	
4	上級機關未針對採購監辦事宜妥適 訂定授權條件;或未依規定加強未 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查核。	
5	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,於 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, 漏未報請上級機關監辦。	
6	採行限制性招標等不符法令規定事 項	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

##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採購缺失

99.09

序號	缺失情形	相關規定
7	疏於檢討設計變更之發生原因、癥 結及釐清相關責任歸屬,肇致對於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、規劃設計未盡 問延等情,均未依約檢討相關單位 疏失責任。	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號函。
8	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,應由原住民 廠商優先承包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案件,招標文件未明訂投標廠商應 繳交縣市政府核可之原住民證明文 件。	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 準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